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颜亚奇

董事长颜昌绪先生因出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11	9	2
代表股份数（股）	222,250,135	222,103,984	146,15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175%	50.9840%	0.033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2、选举何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3、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	---------	---	--------	--------	--------

4、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5、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2、选举林晓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3、选举何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22,225,185	99.9888	0	0.0000	24,950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364,845	99.8565	0	0.0000	24,950	0.1435

4、选举毕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22, 225, 185	99. 9888	0	0. 0000	24, 950	0. 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 364, 845	99. 8565	0	0. 0000	24, 950	0. 1435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颜亚奇先生、何颀先生、何鹏先生、邹涛先生、陈曦先生、花荣军先生、林晓安先生、何云先生、毕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卢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22, 225, 185	99. 9888	0	0. 0000	24, 950	0. 0112

2、选举秦春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22, 225, 185	99. 9888	0	0. 0000	24, 950	0. 0112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卢浩先生、秦春花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蒋广辉、宋佳妮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